224770 - 在穆斯林拥有的汽车和住房中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人所拥有的汽车和住房等个人财产中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

ملخص الإجابة

总而言之：

人所拥有的除金银和现金之外的一切物品中没有天课，除非用它经商，比如汽车和房地产等等。

真主至知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学者们把钱财分成两类：

第一类：现金，也就是黄金和白银，以及与之同类的纸币。

这一类钱财如果达到教法规定的数额（满贯）、并且期满一年，必须要从中交纳天课。

第二类：物品，它包括人拥有的除现金之外的有价值的一切东西，无论是不动产、或者动产都一样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语言学家认为物品（阿尔祖）：就是除黄金和白银之外的各种钱财；“阿热祖”是包括黄金和白银等在内的世界上的一切货物。”《警示语之编辑》（第114页），敬请参阅艾兹海勒所著的《盛开的的鲜花——沙斐仪生僻字之解释》（第108页）。

人所拥有的一切财产，比如房产、牲畜、家具、衣服和书籍等，都称之为“阿尔祖”（物品），在这

一类物品中没有天课，除非穆斯林用这一类物品经商。

穆斯林用来经商的物品，必须要在其中交纳天课，无论是房产、牲畜、家具、电器、零件、书、食物、食品、服装、纺织品、建筑材料、或者汽车展厅等。

至于穆斯林为了除经商之外的其它目的而拥有和使用的物品，比如衣服、家具、汽车、居住的房子；或者为了获取利益的物品，比如出租的房子、或者出租的汽车（出租车）等，学者们一致公决：在这一类物品中没有天课，无论它的数量和价值再多也罢。

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46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982段）辑录的圣训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穆斯林在马匹和仆人中没有天课”。

伊本·木福利哈说：“这一段圣训是没有天课的所有财产的原则。”《正确圣训大全之解释的阐明》(10 / 448)。

伊本·阿卜杜·宾勒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这一段圣训中说明的教法就是：在马匹中没有天课，在奴隶中没有天课，学者们认为衣服、床、器具、宝石和其他的物品、珠宝、以及人拥有的除金银之外的一切、庄家和牲畜等，只要没有用这些物品经商，其教法律例都与马匹和奴隶的教法律例一样。”《前言》(17 / 125)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一段圣训是人拥有的没有天课的一切钱财的原则；先辈和后辈当中的所有学者都坚持这一个主张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7 / 55)。

伊本·哈兹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他们一致认为人拥有的非经商的一切物品中没有天课，比如珠宝、宝石、铺的和盖的东西、衣服、铜制的、铁制的、或铅制的器具等。”《遗训之装饰》（4 / 13）。